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助字第1050259418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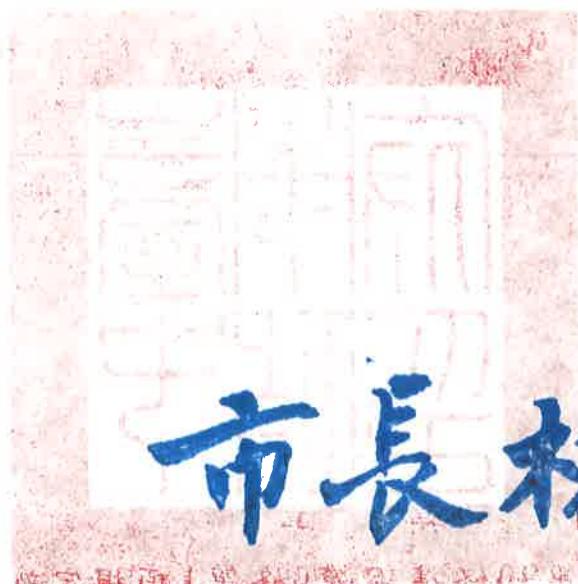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二、修正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三、修正「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二)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37217
- (四)傳真：04-22291812
- (五)電子郵件：[j82567@taichung.gov.tw](mailto:j82567@taichung.gov.tw)

裝

訂

線



市長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 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原由臺中市政府一〇二年一月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一七九五號令訂定發布，後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六二五六一二號令修正第二條得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惟所依據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稱本標準)業於一〇四年二月五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一〇四〇八二〇六五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條，旋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一〇五〇八二一六四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條文，及一〇五年九月九日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一〇五〇八二三一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爰參據本標準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和平區獨立為自治區，於法條字義上有所區隔及排除，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救助適用對象及意涵。(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加因災失蹤同屬死亡救助之規定，及新增「經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之要件，與明定重傷救助定義及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範疇。(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明定土壤液化導致地基掏空，如造成樓板受損即可依本辦法給予安置救助。(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明定非因災死亡之救助金應繳回之規定，及新增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之要件，其發給之救助金應予繳回；與同一期間發生多種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僅得擇一救助種類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重傷救助金之具領人資格限本人領取；增訂具領救助金排除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正申請災害救助應具備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由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酌增文字以區隔定義執行機關與和平區公所自治區。
<p>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於臺中市遭受<u>災害</u>之本國國民；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p> <p><u>本辦法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水災、電災、旱災、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火災或爆炸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u></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於臺中市遭受水、火、風、電、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國民。</p> <p>國民之配偶為無國籍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人民，已在臺灣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一、現行第二項規定刪除併入第一項規定，並酌修文字。</p> <p>二、因「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〇四年二月五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次修正，爰據以增訂救助意涵，並將颱風、龍捲風列入「風災」之範圍，海嘯及土壤液化列入「震災」之範圍。</p>
<p>第四條 本辦法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p> <p>一、死亡救助：</p> <p>(一)因災害致死者。</p> <p>(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p> <p>(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p>	<p>第四條 本辦法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p> <p>一、死亡救助：因災害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p> <p>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p> <p>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p>	<p>一、依據本標準第三條修正說明，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加因災失蹤同屬死亡救助之規定，並新增「經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之要件。</p>

<p><u>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u></p> <p><b>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b></p> <p><b>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b></p> <p><b>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b></p> <p><b>五、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者。</b></p> <p><b>六、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流入，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者。</b></p> <p><u>前項所定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前項第四款之住屋，以申請人於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住屋，以申請人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u></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p>	<p>之日起十五日內所發生醫療費用自負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p> <p><b>四、安遷救助：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b></p> <p><b>五、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者。</b></p> <p><b>六、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流入，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者。</b></p> <p>前項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前項第四款之住屋，以申請人於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住屋，以申請人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救助應擇一申請。</p>	<p><b>二、修正失蹤人仍生存其救助金核發後應繳回之事由及要件規定。</b></p> <p><b>三、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重傷救助定義，及增訂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範疇。</b></p> <p><b>四、修正第二項申請人為受災戶，明確受補助對象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b></p>
--	--	---

<p>款救助應擇一申請。</p> <p><b>第五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b></p> <p>一、地震造成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li> <li>(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li> <li>(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li> <li>(四)牆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以上。</li> </ol> </li> <li>(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分之一以上。</li> <li>(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li> </ul>	<p><b>第五條 安遷救助所稱之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之認定標準如下：</b></p> <p>一、地震造成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li> <li>(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li> <li>(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li> <li>(四)牆壁：</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以上。</li> </ol> <p>(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p> <p>(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本標準第二條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修正說明，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之三增訂土壤液化導致地基掏空，如造成樓板受損即可依本辦法給予安遷救助。</p> <p>三、依本標準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明確定義住屋傾斜率及沉陷斜率。</p>
--	--	---

<p>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p> <p>(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li> <li>3. <u>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臺中市政府工務或建設機關認定者。</u></li> </ol> <p>(九)其他經臺中市政府工務或建設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p>	<p>三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p> <p>(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li> </ol> <p>(九)其他經臺中市政府發展局認定者。</p> <p><b>二、非地震造成者：</b></p> <p>(一)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三)其他經區公所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	---

<p>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三)其他經區公所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u>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住屋傾斜率為屋頂側移(T)除以建築物高度(H)；第一款第八目之二住屋沈陷斜率為沈陷差(E)除以建築物寬或長(L)。</u></p>		
<p>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四、安遷救助：<u>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實際居住且辦妥戶籍登記之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u></p> <p>五、住屋淹水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六、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前項第一款救助金於發給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者，或其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u>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亦同。</u></p> <p>死亡救助金之發放，應</p>	<p>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四、安遷救助：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並以五口為限。</p> <p>五、住屋淹水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六、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救助金於發給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或失蹤者，具領人應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p> <p>死亡救助金之發放，應扣除同一原因已申領之重傷救助金。</p> <p>安遷救助金之發給，以全戶人口實際遷離原住屋者為限，並應扣除已發給之死亡及失蹤救助人口數。</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酌作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安遷救助之戶內人口修正為受災戶戶籍登記之實際居住人口，及第四項安遷救助之戶內人口以第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戶籍登記人口為限，以明確區隔受救助對象之資格。</p> <p>三、依據本標準第五條修正說明，爰於第二項明定非因災死亡之救助金應繳回之規定，及新增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之要件，其發給之救助金應予繳回之規定。</p> <p>四、增訂第六項同一</p>

<p>扣除同一<u>災害</u>已申領之重傷救助金。</p> <p>安遷救助金之發給，以<u>第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戶籍登記人口</u>實際遷離原住屋者為限，並應扣除已發給之死亡及失蹤救助人口數。</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戶，以一門牌為一戶。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同一建物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不在此限。</p> <p><u>同一期間發生災害符合本辦法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u></p>	<p>所稱戶，以一門牌為一戶。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同一建物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不在此限。</p>	<p>期間發生多種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僅得擇一救助種類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p>
<p>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p> <p>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偶。</li> <li>(二)直系血親卑親屬。</li> <li>(三)父母。</li> <li>(四)兄弟姐妹。</li> <li>(五)祖父母。</li> </ul> <p>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領取。</p> <p>三、安遷救助金、住屋淹水救助金、住屋土石流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領取。</p> <p><u>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u></p>	<p>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p> <p>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偶。</li> <li>(二)直系血親卑親屬。</li> <li>(三)父母。</li> <li>(四)兄弟姐妹。</li> <li>(五)祖父母。</li> </ul> <p>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u>或由前款順序親屬</u>領取。</p> <p>三、安遷救助金、住屋淹水救助金、住屋土石流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領取。</p>	<p>一、依據本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重傷救助金之具領人限為本人。</p> <p>二、增訂第二項具領救助金排除規定，限定故意致災者個人不得具領救助金。</p>

<p><b>第八條</b> 灾害救助勘查，由灾害发生地区公所办理。灾害发生后区公所应命辖区里干事迅速受理申请及勘查灾害发生之时间、种类、原因、区域、受灾户数、人口、伤亡人數与住屋毁损情形，必要时，得会同辖区里长、员警、工程人员及相关部门共同勘查。</p> <p>各区公所应就灾害救助勘查状况，製作灾害勘查报表。</p>	<p><b>第八條</b> 灾害救助勘查，由灾害发生地区公所办理。灾害发生后区公所应命辖区里干事迅速受理申请及勘查灾害发生之时间、种类、原因、区域、受灾户数、人口、伤亡人數与住屋毁损情形，必要时，得会同辖区里长、员警、工程人员及相关部门共同勘查。</p> <p>各区公所应就灾害救助勘查状况，製作灾害勘查报表。</p>	<p>本條未修正。</p>
<p><b>第九條</b>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及戶籍資料，並依申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p> <p>一、因災死亡者，應檢附由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判書及其裁判確定證明書等正本。</p> <p>二、因災失蹤者，應檢附失蹤證明書。</p> <p>三、因災致重傷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行負擔之醫療費超過十萬元之收據正本。</p>	<p><b>第九條</b>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及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依申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p> <p>一、因災死亡者，應檢附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p> <p>二、因災失蹤者，應檢附失蹤證明及失蹤人口仍生存繳回救助金之切結書。</p> <p>三、因災重傷者，應檢附重大傷病卡，或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付醫療費超過十萬元之收據正本。</p> <p>四、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申請安遷補助者，應檢附里長開具之遷居證明。</p> <p>五、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應檢附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p>	<p>一、配合戶籍謄本減量措施，涉及檢附「戶籍謄本」規定之法規予以刪除。</p> <p>二、明定因災死亡者其應檢附之死亡資料，依據戶籍法第14條規定、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2條規定，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新增死亡資料之核發單位及名稱。</p> <p>三、目前已無重大傷病卡紙本提供，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可向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署申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申請安遷補助者，應檢附里長開具之遷居證明。</p> <p>五、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應檢附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p> <p>六、發生火災災害者，檢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如為影本，應由戶長或現住人或區公所人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p> <p>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住屋救助，應檢附住屋受災相片二張至六張。</p> <p>第一項申請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局核准者，得不受三個月之限制。</p>	<p>六、發生火災災害者，檢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如為影本，應由戶長或現住人或區公所人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p> <p>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住屋救助，應檢附住屋受災相片二張至六張。</p> <p>第一項申請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局核准者，得不受三個月之限制。</p>	
<p>第十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之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間。</p>	<p>第十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間。</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區公所通知審查結果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複查。</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區公所通知審查結果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複查。</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二條 區公所完成審查後，應填具災害救助金清冊及領據，送社會局辦理撥款作業，由區公所轉發申請人。</p>	<p>第十二條 區公所完成審查後，應填具災害救助金清冊及領據，送社會局辦理撥款作業，由區公所轉發申請人。</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三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救助、不符申領資格或重複申領</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救助、不符申領資格或重複申領者，區公所</p>	本條未修正。

<p>者，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p> <p>核發救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p>	<p>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p> <p>核發救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 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於臺中市遭受災害之本國國民；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本辦法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水災、雹災、旱災、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火災或爆炸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

第四條 本辦法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一、死亡救助：

(一)因災害致死者。  
(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者。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流入，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前項所定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前項第四款之住屋，以受災戶於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住屋，以受災戶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救助應擇一申請。

第五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

一、地震造成者：

(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牆壁：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以上。

(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

(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
3. 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臺中市政府工務或建設機關認定者。

(九)其他經臺中市政府工務或建設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二、非地震造成者：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其他經區公所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住屋傾斜率為屋頂側移(T)除以建築物高度(H)；第一款第八目之二住屋沈陷斜率為沈陷差(E)除以建築物寬或長(L)。

##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實際居住且辦妥戶籍登記之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五、住屋淹水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救助金於發給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者，或其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亦同。

死亡救助金之發放，應扣除同一災害已申領之重傷救助金。

安遷救助金之發給，以第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戶籍登記人口實際遷離原住屋者為限，並應扣除已發給之死亡及失蹤救助人口數。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戶，以一門牌為一戶。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同一建物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不在此限。

同一期間發生災害符合本辦法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領取。

三、安遷救助金、住屋淹水救助金、住屋土石流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領取。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八條 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區公所辦理。災害發生後區公所應命轄區里幹事迅速受理申請及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與住屋毀損情形，必要時，得會同轄區里長、員警、工程人員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

各區公所應就災害救助勘查狀況，製作災害勘查報表。

**第九條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及戶籍資料，並依申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

- 一、因災死者，應檢附由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判書及其裁判確定證明書等正本。
- 二、因災失蹤者，應檢附失蹤證明書。

三、因災致重傷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行負擔之醫療費超過十萬元之收據正本。

四、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申請安遷補助者，應檢附里長開具之遷居證明。

五、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應檢附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

六、發生火災災害者，檢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如為影本，應由戶長或現住人或區公所人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住屋救助，應檢附住屋受災相片二張至六張。

第一項申請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局核准者，得不受三個月之限制。

第十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之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間。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區公所通知審查結果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複查。

第十二條 區公所完成審查後，應填具災害救助金清冊及領據，送社會局辦理撥款作業，由區公所轉發申請人。

第十三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救助、不符申領資格或重複申領者，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

核發救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